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18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4-A018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「智慧調解與 AI 協作」專題演講新聞稿



本院為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，於11月17日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鄭順福庭長，以「智慧調解與 AI 協作」為題，分享該院在司法 AI 導入上的實務經驗與制度化成果。楊國精院長於致詞時，對鄭庭長蒞臨分享表達誠摯感謝，並表示面對數位時代的挑戰，司法機關必須透過科技導入來優化流程、提升審判品質，讓科技成為司法工作的助力。

鄭庭長指出，南投地院的導入策略是「制度先行」，目標是讓 AI 在安全、有效、可控的前提下，成為司法工作的助力。該院已於 114 年11月正式核定「司法 AI 使用手冊」，確立三大核心原則：一、AI 是協作者，不是審判者：所有 AI 輸出，都必須由法官做最後審核；二、可驗證、可覆核：AI 生成內容須能追溯資料來源與推論過程，避免出現無依據的結論；三、資訊安全與保密義務最優先：AI 僅在院內安全架構下使用，未遮蔽資料不得外流。



在實務流程上，南投地院依民事、簡易、少家等庭別分別設置「AI 使用專區專案」，將任務明確分區，以確保流程的安全性與一致性，並將 AI 明確定位為三種角色：一、司法協作員：負責草稿與整理；二、卷證分析助理：負責時序、證據、供述整合；三、調解協作助理：負責草擬條款、生成勸喻內容。該院也依據AI工具特性進行多方應用：ChatGPT 主要使用在調解程序，其功能包括生成時序表、人物關係圖、LINE 對話比對等。Gemini 擅長結構化與影像理解，應用在分割共有物案件共有人應有部分表格生成，並在影像勘驗中協助找出衝突起迄時點、標示關鍵影格、生成勘驗草稿。Notebook LM，則使用於將錄音檔轉譯為逐字稿、長時間錄音的自動摘要、實務見解整理與比對。鄭庭長並實際操作各種AI工具，向在場法官、法助及同仁演示如何對 AI 工具下達正確指令，以及 AI 工具所生成各式審判所需調解方案、證據清單、案情摘要等資料。

鄭庭長最後以「AI 不會取代法官，但會取代不懂得使用 AI 的工作方式」作為結語，強調只要做到「制度安全、指令正確、資料乾淨、覆核嚴謹」，AI 就能成為司法最可靠、永不疲倦的協作者，並鼓勵與會人員運用 AI 工具，提高審判業務效能，減輕工作負擔。